#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


壹、什麼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
貳、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 2
參、規範集管團體的法規 3
肆、集管團體之成立及會員 3
伍、集管團體的授權方式 4
陸、集管團體的費率與審議程序 4
一、集管團體公告費率 4
二、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的因素 4
三、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應同時包含兩種計費模式 6
四、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或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 6
五、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時得申請審議 6
六、費率審議程序的進行 7
七、費率審議之決定 7
八、費率審議期間得支付暫付款 8
柒、有沒有單一窗口可以洽取授權 8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8
二、什麼情況下有訂定共同費率的義務？ 9
三、集管團體如果協商不出共同費率、分配方法或收費之窗口，如何解決？ 9
四、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每家集管團體個別訂定的費率之關係 10
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爭議之處理 10
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 11
拾、利用人使用清單之提供 12
拾壹、會員退會後之法律關係 12
拾貳、集管團體之良善治理 13
拾參、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 14

## 壹、什麼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電台、電視台播放音樂、節目，KTV、卡拉 OK 提供伴唱服務，餐廳、旅館、客運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或電台，以及線上音樂、影視平台業者提供消費者收聽音樂、收看電影等行為，不論是將音樂等著作的使用做為所提供服務的主要內容，或藉由音樂等著作之利用提昇服務之品質，均因利用他人的著作產生一定的經濟效益，故在著作權法上亦賦予著作權人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相關的專有權利，因此，這些著作權的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後方得利用。

然而，這些公開利用行為的利用型態有其特殊性，電台、電視台、KTV所利用的著作數量龐大，餐廳、旅館等營業場所則分散於各地，著作權人雖可親自行使權利或個別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然而個別的著作權人基於時間及地點所限，且不是每一個人對於著作權授權的法律或實務運作都有充分的認識，不太可能個別地逐一與每一個利用人聯絡洽談授權事宜，同樣的，利用人要一一尋找著作權人也不可行，於是便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產生：由著作權人組成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收費後，再將所收到的報酬分配給委託他管理的著作權人。透過這樣的制度，著作權人的權利得以落實，利用人也可以有一個方便取得授權利用的管道，降低雙方的交易成本。

集管團體為了達成替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的任務，必須聘請專業人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在適當的授權條件及費率下提供授權，同時收取使用報酬，再按照著作被利用的實際狀況，把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權人。

集管團體是為了解決個別授權的困難而成立的，故並非每一種著作或權利類別均有成立集管團體之需要。國際上常見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的類型如下：

（一）公開演出權：例如在公共場所演奏或表演音樂，或於公共場所以機器設備播放音樂。

（二）公開播送權：例如廣播電台、電視台以有線或無線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送著作。

（三）公開傳輸權：例如將音樂、影片上傳至社群平台，或線上服務業者

提供消費者收聽、收看音樂及影片，包括網路直播、互動式影音服務。

(四)重製權：例如把音樂著作灌錄於唱片、CD、卡帶中，或將音樂及錄音著作作為影片的插曲或背景音樂。

## 貳、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

目前已設立的集管團體共計5家，管理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限音樂MV)等著作類別之權利，如下表：

| | 團體名稱 |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 | 備註 |
|---|---|---|---|
| 1 |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 88.01.20許可<br>88.05.17法人登記 |
| 2 |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 106.09.25許可<br>106.11.29 法人登記 |
| 3 |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及因公開傳輸之機械技術而發生之重製權 | 109.06.04許可<br>109.07.30 法人登記 |
| 4 |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 (1)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br>(2)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 88.01.20許可<br>88.05.31法人登記<br>(99.12.24 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

| | | | |
|---|---|---|---|
| 5 |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 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90.10.22 許可<br>91.02.07 法人登記 |

## 參、規範集管團體的法規

我國於 86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範集管團體之組織、運作及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由於條例實施後，實務運作過程發生若干問題，有加以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智慧局爰進行修法工作，於 99 年 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該次修法將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著作權仲介業務」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簡稱集管業務)，並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修正使用報酬審議之相關規定、合理限制集管團體之數量、節制集管團體之刑事訴追、修正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提供及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義務等規定。

為促使集管團體增強內部控制、對外提供更透明之資訊，並加強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之機制，以建構優質授權環境，智慧局再次進行修法工作，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重點包含增訂公眾諮詢機制、確保集管團體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權能，並輔導集管團體運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管理效率，期能提升整體授權環境，發揮集管團體便捷授權之功能。

## 肆、集管團體之成立及會員

只要是著作財產權人或是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都可以成為集管團體的會員。上述的著作權利人想要透過集管團體來管理著作財產權時，可以加入由主管機關許可成立的集管團體。不過某些管理著作類別或權利範圍，例如美術著作並無集管團體，當然沒有現有的團體可以加入，這種情形下，只要有達到最低發起人人數以上的著作權利人一起擔任發起人，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成立集管團體。(參照集管條例第 4 條規定)

已有集管團體成立的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著作權人如不想加入既有的集管團體，可以個別行使權利或發起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法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範圍內的集管團體的個數，但如相同的授權市場上已有其他集管團體存在且運作良好，則欲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時，必須有更充分的理由說明可以有效營運，智慧局並將參考公眾意見後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准予設立。(參照集管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

## 伍、集管團體的授權方式

集管團體對外授權的方式可分為「個別授權」及「概括授權」兩種方式。通常電台、電視台等大量利用著作的利用人，在跟集管團體洽談授權的時候無法確定將來會用到哪些著作，所以會用「概括授權」的方式，將該集管團體管理範圍內全部的著作，在一定期間內授權給利用人使用；如果是舉辦演唱會、音樂會的情形，事先就已經知道表演的曲目時，就可以用「個別授權」的方式，取得特定著作的授權即可。

## 陸、集管團體的費率與審議程序

### 一、集管團體應公告費率

集管團體應依章程所定之程序訂定或變更費率外，在費率訂定或變更前應充分與利用人溝通、協商、聽取其意見，以充分了解市場利用情形，以訂定合理的費率。集管團體訂定新費率或修正費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並應報請智慧局備查，前述公告並應同時說明訂定的理由(參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第 7 項規定)。如集管團體於公告時未同時說明訂定之理由供利用人瞭解，利用人即很可能提出審議之申請，使費率之穩定性面臨挑戰，一旦進入審議程序後，智慧局仍會要求集管團體提出前述訂定之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

### 二、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的因素

著作權是無體財產權，其價格無法用有體物成本計算的概念訂定，並

不容易有一個訂定的客觀標準。為使集管團體在訂定時有參考的原則，讓費率的訂定可以趨近於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考量的因素，以供集管團體遵循：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集管團體費率之訂定，必須能切合利用市場的實況，包括費率如何因應各種不同的利用型態予以分類、收費金額的高低等，如能在訂定前先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有助於集管團體訂定妥適的費率，減少後續爭議之發生。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對於利用人而言，利用著作會產生一定的價值，利用人可以獲得一定的收入，例如欣賞著作的消費者必須直接付費或購買入場券，故在訂定費率時，會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而產生的收入等經濟上利益。

（三）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由於我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著作類別或著作財產權的集管團體的數量，實務上在同一管理領域中也有複數的集管團體存在，因此，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時，即應將其管理之著作數量在市場上所占之比例納入考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質的部分，應考量利用著作之重要性，如果著作在利用人從事的活動中扮演主要的角色，則訂定較高的費率，反之則應訂定較低的費率，例如音樂的利用對 KTV 業者而言，屬於必要之利用，重要性較高，而賣場背景音樂之播放，僅營造該營業場所之氣氛，重要性較低；量的部分，應考量所利用的著作占全部利用行為的比例、利用的頻率與密度等，除了考量某一特定利用型態的使用量多寡而訂定收費標準外，如某一特定利用型態中，不同利用人的使用量差異很大，也可以根據使用量的多寡而訂定不同的收費級距，讓收費標準可以適切地反應實際利用情形。

此外，基於著作權的社會性，對公益的利用應予以特殊的考量，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行為無營利性質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參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 三、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應同時包含兩種計費模式

概括授權係指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參照集管條例第 3 條規定)，收費標準可能按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或營業場所大小、座位數、機台數等方式所算出的一定金額，由於利用人實際利用情形可能不同，為使集管團體之收費能確實反映出利用人的實際利用情形，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應訂定以「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參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者係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透過協商，依照費率的利用型態、性質等採行其他計費模式，使計費模式的選擇更有彈性，更符合雙方之需求。

## 四、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或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

集管團體有訂定費率的義務，作為統一的收費標準。一般而言，集管團體會考量其授權業務推展之進程逐項訂定費率，又如市場上只有一個或少數之利用人，不一定有訂定一體適用的費率之必要。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之利用型態，只要是在集管團體被授權管理的範圍內，還是可以跟利用人用個別協商的方式進行授權。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未訂定費率者，利用人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請求集管團體就該特定利用型態訂定費率並予正式公告，在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之前，就該項利用行為可免除利用人的刑事責任(參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使雙方得立於平等之地位進行協商，另一方面也可以督促集管團體履行訂定費率之義務。

另外，如果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就個案協商產生爭議，無法達成授權協議，或是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時，利用人可以在利用前依費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就利用人後續之利用行為，會視為已獲得授權(參照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即無侵權之故意，不會有侵權之疑慮。

## 五、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時得申請審議

利用人如果對集管團體所定的費率有不同意見時，除可依個案情形與

集管團體進行協商以外，可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智慧局受理申請後，會在智慧局的網站公告，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可以申請參加審議，申請時也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參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利用人申請審議時，應盡量提供市場資訊，包括集管團體所定費率對利用市場的影響、過去是否曾協商或收費，以及利用人認為合理之收費標準為何等。所提出的理由越充分、越具體，越能幫助智慧局在審議費率時做出公平、合理的決定。

## 六、費率審議程序的進行

在審議程序中，智慧局除要求申請人(含參加人)應提出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外，另一方面也會要求集管團體提出其費率訂定的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包括根據哪些法定的審酌因素而訂定、是否曾與利用人協商、授權利用的條件等等，以支持其所定費率之合理性。(參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在審議程序中，申請人(含參加人)與集管團體除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外，於必要時，智慧局會召開意見交流會，邀請雙方出席，俾讓雙方充分表達意見，並達到意見交流之效果。(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智慧局在審議時，依法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之意見。(參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審會的成員除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外，並有權利人及利用人代表，以充分掌握著作權授權市場、授權實務及相關法律等資訊。

## 七、費率審議之決定

智慧局所做的費率審議決定，須在文件齊備後 4 個月內完成。如果利用人的申請無理由，或逾期未補正，智慧局會駁回審議的申請；如果該費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的情形，會被智慧局禁止實施；如果該費率申請審議有理由，智慧局會做出審議的決定，該審議決定原則上溯及至申請審議時生效，但如申請審議日早於實施日，則自實施日

生效。(參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

經智慧局做出審議決定的費率，原則上從實施日起 3 年內都有適用，集管團體不能逕自變更，利用人也不能再申請審議，只有在發生重大情事變更，例如市場利用情形發生重大變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發生重大變化等，才例外的可以在 3 年內變更費率或申請審議。(參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或利用人如對審議的結果不服，可循訴願、行政訴訟的途徑處理。

### 八、費率審議期間得支付暫付款

在費率審議期間，利用人如已有利用著作的需要，可以先支付「暫付款」，也就是一個暫定的給付金額，直到審議確定後再根據審議結果多退少補。支付暫付款後，利用人的該項利用行為即得免除民、刑事侵權的責任。

暫付款支付的標準如下：1、變更前原定之費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擇一；2、如兩者皆無，可以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所謂「變更前原定之費率」係指集管團體變更原有的舊費率而訂定新費率，利用人認為新費率不合理而申請審議時，例如舊費率是 80 元，新費率是 100 元，則利用人可以先根據變更前的舊費率 80 元，作為支付暫付款的標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係指過去曾與集管團體簽約授權的利用人，雙方所約定的使用報酬，也可以作為暫付款支付的標準之一。

如果前述兩種情形都沒有，例如集管團體就一個新的利用型態增訂費率時，則無原定之費率；利用人如也未曾與集管團體簽約授權，則無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在此種情形，利用人可以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作為支付暫付款的標準。(參照集管條例第 26 條規定)

## 柒、有沒有單一窗口可以洽取授權

###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共有 5 家，且目前實務上同時有多家集管團體管理相同之著作類別及權利，雖然社會大眾對於著作之利用多已可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但究竟要向誰付費？要取得多少授權才能合法？卻是

相當複雜的問題，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之困擾及不便。

智慧局長期以來均鼓勵集管團體可建立單一窗口，以簡化授權，例如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申請，依「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繳交使用報酬，即可一次取得多家集管團體之授權，利用多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

## 二、什麼情況下有訂定共同費率的義務？

在利用人分散、大量利用著作且涉及多家集管團體之情形，為簡化授權，同時考量各集管團體協商工作之成本負擔，智慧局可就特定的利用型態，指定相關集管團體訂定共同費率。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費率，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作為單一窗口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由於電腦伴唱機的使用在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相當常見，不管是將租用或購買的伴唱機放置於營業場所或社區使用，都會有公開演出著作而應取得授權付費的問題。然而，一台伴唱機中的歌曲數量眾多，有幾千首甚至上萬首歌曲，授權事務相當複雜，為使社會大眾可以有一個簡便的管道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並減少紛爭，目前智慧局已於 111 年決定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擔任 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等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單一窗口，收取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以及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共同費率。

## 三、集管團體如果協商不出共同費率、分配方法或收費之窗口，如何解決？

（一）就集管團體而言：

應訂定共同費率之利用型態一經智慧局指定後，相關的集管團體即有就被指定之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其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的義務。上述事項原則上均應由集管團體間協商決定，但如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可向智慧局申請決定。(參照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就利用人而言：

如果被指定的利用型態及集管團體未能於智慧局指定之期間內訂定完成時，而利用人如果有適用共同費率之需要時，由於共同費率係一選項，利用人需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向集管團體請求，表明其有適用共同費率之意思，請其訂定；亦可由利用人組成之公協會於探詢個別利用人之意願後，附具利用人委託書代為向集管團體請求，則於請求後、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的該項利用行為可以免除刑事責任；至於民事責任，利用人仍應給付費用給集管團體。

## 四、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每家集管團體個別訂定的費率之關係

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各家集管團體之個別費率，利用人可以依其實際需要選擇適用。例如：智慧局指定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由 MÜST 擔任窗口收取 MÜST、ACMA 及 TMCA 三家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利用人可以選擇適用共同費率，但如果利用人只利用其中幾家團體的作品(非全部)，則可選擇不適用共同費率，而分別與其中幾家團體洽商授權。但利用人如果選擇不適用共同費率，則要確認或過濾其利用行為確實不會用到未取得授權之集管團體的著作，否則利用到未經授權的著作仍會有侵權之疑慮。

## 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爭議之處理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如於個案中發生爭議，可以書面填具當事人姓名等相關資訊，以及調解事由與爭議要點向智慧局申請調解(可參考智慧局網站「申請爭議案件調解」)。智慧局將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進行調解，這些調解委員均係具著作權及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具有最專業的處理能力，透過調解委員專業的協助，促成雙方就著作權爭議達成共識。著作權爭議案件一經智慧局調解成立，會送法院核定，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

由於調解的機制不具有強制力，需雙方都同意才會進入調解程序，也要雙方都願意接受才會調解成立，如果當事人有任一方不想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也可以尋求仲裁或訴訟的方式解決爭議。

利用人侵害著作權時，固然本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但是權利人行使救濟手段超過比例原則時也未必妥當。集管團體應與利用人建立授權／被授權的夥伴關係，若動輒採用刑事訴訟的手段，造成彼此間的緊張和對立的關係，對任何一方都未必有利，最好的方法還是透過溝通談判協商，達到授權利用的根本目的，又可以減少訟爭的成本，有助於著作權交易市場秩序的建立。整體而言，如雙方發生爭議，可循以下途徑:

一、利用人如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可以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該項費率。於費率審議期間，利用人支付暫付款後即得免除著作權侵權之民、刑事責任。

二、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時，利用人得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請求集管團體訂定，於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之該項利用行為，即無刑事責任，雙方得以民事方式進行協商。

三、利用人如於利用前，先按集管團體所定之費率或其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其利用行為視為已獲授權，給付時如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仍得於事後循其他方式（如訴訟，或訴訟外之調解、協商等）確定應給付之金額。

四、對於個案之爭議，雙方皆得向智慧局申請調解，透過專業之調解委員協助雙方釐清爭議，促成雙方達成共識。

## 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

由於我國管理同一領域的集管團體不只一家，利用人到底應該向其中哪一些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或須與全部的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利用人除了應先檢視自己利用行為的樣態之外，也有瞭解集管團體管理範圍之必要。

集管團體應就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利用人如有個別查詢之需求，也可向集管團體申請，集管團體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參照集管條例第 27 條規定)

實務上，各集管團體皆有提供利用人上網查詢其所管理之著作，如利用人還有個別的問題，亦可直接洽詢各集管團體。為方便民眾快速查閱集

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智慧局並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無須註冊，只要輸入關鍵字，例如歌曲名稱、演唱人、作詞作曲者，或專輯名稱等，即可查詢歌曲資料及該歌曲所屬之集管團體。

## 拾、利用人使用清單之提供

使用清單係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所依據之重要資料，故集管條例規定定期提供使用清單為利用人之法定義務，但考量實務上部分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有提供使用清單之困難，或部分集管團體自備使用清單（並不要求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或採不定期抽樣之方式製作等，故如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雙方得透過契約排除利用人此項義務。(參照集管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此外，為便於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智慧局並已協助建立統一的使用清單格式（可至智慧局網站「著作使用清單範例」項下下載），利用人只要填寫 1 份使用清單，再依簽約取得授權的集管團體之個數複製所需要的份數，提供給集管團體即可，不需要分別提供不同的使用清單給不同的集管團體，有助於節省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之成本。

## 拾壹、會員退會後之法律關係

集管團體的會員得隨時退會(除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參照集管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集管團體的會員退會時，集管團體應即終止與該會員之管理契約，並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如在契約期間集管團體有會員退會，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直至契約屆滿為止(如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利用者，從其約定)，亦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為兼顧該退會會員之權益，該退會會員得另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除非該退會會員已加入其他集管團體且就該部分已得受分配。(參照集管條例第 31 條規定)

舉例說明如下：著作財產權人 X 於 112.12.31 退出 A 集管團體（以下簡稱 A 團體)，於 X 退會前 A 團體與利用人甲公司（電視台）已簽有公開播

送之概括授權契約，授權契約期間為 112.1.1 至 113.12.31，則 X 退出後，就甲公司於 113 年間公開播送其著作之利用行為，X 仍得向 A 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如 X 退出 A 團體後，於 113.1.1 加入 B 集管團體（以下簡稱 B 團體），B 團體與甲公司亦簽有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 113.1.1 至 114.12.31，則 X 就甲公司於 113 年間公開播送其著作之利用行為，已得在 B 團體受到分配，就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A 團體請求。

## 拾貳、集管團體之良善治理

集管團體為能有效管理著作，達成便利授權目的，內部之運作及管理至關重要。在會員提交著作資訊階段，集管團體即應訂有審查機制，確實審查會員所交予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是否為其所有，會員並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參照集管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又集管團體之運作仰賴董事、監察人有效執行職務，集管條例並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之比例(參照集管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如曾犯特定罪刑者不得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參照集管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

為強化集管團體之自治及內部控制機能，集管團體並應對人事、財務、業務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智慧局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照集管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在帳戶處理上，集管團體並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所收受之使用報酬，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參照集管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此外，為使外界了解集管團體執行業務之情形，集管團體應將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概況，公告於集管團體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參照集管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例如使用報酬總收入、依權利類別之使用報酬等，以對外建立集管團體公信力，並讓權利人選擇加入具有良好管理之集管團體。

而智慧局並會與集管團體交換意見，參考國外授權實務等作法，輔導集管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管理效率，增進著作權人之權益和利用人之便利。(參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

## 拾叁、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

集管團體掌握龐大的著作資料庫，如果不能合法正確的運作，發揮授權的功能，那麼不論是著作相關的權利人也好，或是廣大的利用群眾也好，大家的權益都會受到影響，因此主管機關對集管團體必須擔負輔導、監督的責任，協助團體正常運作。

首先，智慧局可以檢查集管團體的業務、查核帳冊，也可視實際需要隨時進行不定期的檢查，依集管團體的營運及財產狀況，智慧局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參照集管條例第 41 條規定)。集管團體如果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不當的行為，智慧局可以命其限期改正違法的行為，如果集管團體仍不遵從，可以處以罰鍰或撤換執行違法行為的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參照集管條例第 42 條規定)，如果情節重大者，甚至可以命令解散集管團體(參照集管條例第 44 條至第 45 條規定)，藉以維持團體的功能，這樣才能真正建立著作權授權市場的機制，讓著作在市場上流通，提昇社會文化水準，開創經濟上的利益，促進國家整體的發展。

（本說明更新日期：112 年 10 月）